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检查类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各类渔业和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2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3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4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5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对兽药的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p>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饲料质量安全规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实施本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7	对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8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9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0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p> <p>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诉情况和农业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并公布结果。</p>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1	对植物检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p>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2	对乳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p>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4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5	对渔业水域湖泊保护、利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湖泊保护、利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及时查处。</p>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6	对农村能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p> <p>《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设备和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并公布结果。</p> <p>《湖北省农村能源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农村能源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能源建设监督管理工作。</p>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7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注：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定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行政命令、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监督的行政行为。

填写说明：1. 执法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2. 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行为的行政处罚（许可、强制等）”；3. 执法依据应写明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4. 承办机构应填写机关内设处（科、股）室、二级单位或受委托组织等名称；5. 执法范围是指行政执法事项所适用的行政区域，所涉及的行业领域；6. 不同层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可行使的，应在相应的“备注”栏写明。针对执法事项拟取消的、拟调整的、拟暂停实施的建议在备注中写明。（填写说明不用公示）